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315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\_1112405315D\_senddoc7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12405315D\_send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315A號、交路字第111003702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先生(電話：02-7736-56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

